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凯迪”）拟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130,148,268股A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元。

2、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姜杨在新疆凯迪担任董事、投资总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中国人寿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中国人寿和新疆凯迪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月，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因该次合并重组时未同步安排配套融资，而合并后的证券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以扩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市场份额，净资本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资本实力，以应对证券行业发展及行业竞争，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姜杨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A股股票完成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6.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透明，合法合规。

4、公司与中国人寿和新疆凯迪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5、中国人寿和新疆凯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东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月23日